



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

109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 月 9 日（週六）

地點：德香樓 B221 室

主席：周國偉主任

出席人員：戴孟宜老師、林啟智老師、陳麗雪老師、陳疆平老師、李杰憲老師、賴宗福老師、  
李喬銘老師

請假：曲靜芳老師

記錄：高靖雯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 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操性成績登錄系統將於 109/12/7(一)8 時~110/1/18(一)24 時開放。
- 二、109-2 課程第二階段初選於 1 月 11 日（一）凌晨 0 點至 1 月 12 日（二）下午 3 點止，請各位師長輔導學生選課。
- 三、各系所推薦 2 位教師參加「網龍 101 創想世界 VR 編輯器介紹與實作工作坊」
- 四、近期協助招生推展工作紀錄，請參閱附件。
- 五、應用經濟學系行事曆，請參閱附件。

參、各項系級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列管情況
109-6 系務會議	案由：佛光大學應用經濟學系 109-1 寒假企業實習名單審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106 級之 5 位同學因是大四生已臨近畢業，故予以通過；107 級尤繼謙的同學，於會後通知修課完再申請。	照案通過/解除列管。
109-6 系務會議	案由：本系 109 學年度研討會暨研究生論文計畫書發表會相關細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若有任何問題再向系辦提出。	照案通過/解除列管。
109-6 系務會議	案由：本系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檢討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訂後通過，詳如附件。	照案通過/解除列管。
109-6	案由：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及管理學系碩士班以學院招生	提送至院辦/解除列管。

系務會議	<p>規劃案，提請討論。</p> <p>決議：詢問所有出席委員皆表示暫不調整(維持系所招生)，並彙整所有委員之意見提交管理學院。</p>	
------	--	--

肆、 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佛光大學應用經濟學系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附件。

決議：修改後通過，詳如附件。

**【提案二】**

案由：系所暨通識教育品保自評報告書分工，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各受評單位評鑑工作小組需於110年度10月1日前繳交自評報告書初稿。

系所品保自評報告書資料期間為107~109學年度，並分為四個構面，詳如附件。

決議：會後將系所評鑑格式及相關工作坊資料寄至每位老師信箱供參考。

系所評鑑分工表如下：

構面一：周國偉老師、陳麗雪老師

構面二：戴孟宜老師、陳疆平老師

構面三：李杰憲老師、賴宗福老師

構面四：林啟智老師、李喬銘老師

伍、 臨時動議

六、 散會

佛光大學應用經濟學系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修訂對照表

新增或修改要點	原要點	說明																		
<p>一、實習宗旨</p> <p>佛光大學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del>以經濟為體、跨領域、實作導向、及國際化為用</del>」本系教育的目標，並促進理論與實務的整合，進而增進學生對產業之實務經營運作的認識，特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以訂定本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希望學生能透過於實習企業專業學習的機會，奠定日後就業的實務基礎。</p>	<p>一、實習宗旨</p> <p>佛光大學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以經濟為體，跨領域、實作導向、及國際化為用」的目標，並促進理論與實務的整合，進而增進學生對產業之實務經營運作的認識，特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以訂定本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希望學生能透過於實習企業專業學習的機會，奠定日後就業的實務基礎。</p>	<p>刪除不合時宜文字，並做文字修正</p>																		
<p>二、適用對象</p> <p>(一)參與實習資格以具備修業滿兩年畢並取得之本校系大一至大三課程架構所列必修課程學分的學生。</p> <p>(二)建議欲申請參與專業實習課程的學生，於大四上學期先行自110學年度起須曾修過或正在修習本系「職場實務專題」課程，以預先瞭解職場實務知識。</p>	<p>二、適用對象</p> <p>(一)修畢並取得本系大一至大三課程架構所列必修課程學分的學生。</p> <p>(二)建議欲參與專業實習課程的學生，於大四上學期先行修習「職場實務專題」，以預先瞭解職場實務知識。</p>	<p>1. 修正實習適用對象門檻條件，並清楚規範學生進行實習的基本資格。</p> <p>2. 考量學生較缺乏社會職場經驗，故於實習適用對象資格，增修須曾經選修或正在選修「職場實務專題」的條件，以利學生具有正確職場認知與態度。</p>																		
<p>三、實習課程規劃</p> <p>(一)本系專業實習課程為選修課程，將與本系大四下學期「<del>財經實務學程</del>」中專業學程架構的「企業實習 A、B」課程相結合，正式實施期間為<del>107</del>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實施前預計採試辦實習。實習課程名稱、學分數、及實習時數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7 1753 587 2000"> <thead> <tr> <th>課程名稱</th> <th>學分數</th> <th>實習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企業實習 A</td> <td>3</td> <td>180</td> </tr> <tr> <td>企業實習 B</td> <td>3</td> <td>180</td> </tr> </tbody> </table> <p>(二)學生完成至少 180 小時實習可取得企業實習 A 任一課程的三學</p>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實習時數	企業實習 A	3	180	企業實習 B	3	180	<p>三、實習課程規劃</p> <p>(一)本系專業實習課程為選修課程，將與大四下學期「財經實務學程」中的「企業實習 A、B」課程相結合，正式實施期間為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實施前預計採試辦實習。實習課程名稱、學分數、及實習時數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6 1704 1129 1951"> <thead> <tr> <th>課程名稱</th> <th>學分數</th> <th>實習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企業實習 A</td> <td>3</td> <td>180</td> </tr> <tr> <td>企業實習 B</td> <td>3</td> <td>180</td> </tr> </tbody> </table>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實習時數	企業實習 A	3	180	企業實習 B	3	180	<p>1. 依本系現行企業實習推動情況，進行酌量文字刪除及新增，並配合課程架構課程修正，進行實習課程學分數調整。</p> <p>2. 依前款要點的課程規劃內容調整，配合進行文字新增修改及刪除。</p>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實習時數																		
企業實習 A	3	180																		
企業實習 B	3	180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實習時數																		
企業實習 A	3	180																		
企業實習 B	3	180																		

<p>分，<del>完成180小時實習可取得企業實習B的三學分</del>，完成至少360小時實習則可取得企業實習A、B共計六學分。</p>	<p>(二)學生完成180小時實習可取得企業實習A的三學分，完成180小時實習可取得企業實習B的三學分，完成360小時實習則可取得企業實習A、B共計六學分。</p>	
<p>四、實習機構的評估與篩選</p> <p>(一)本課程的實習單位應以校外公、民營事業團體或機構為主，若屬民營性質，則該民營事業與機構需經相關政府主管機關登記核准，且具備良好的制度與信譽，並符合學生專業知識的學習與發展。</p> <p>(二)系上教師洽詢實習合作機構單位，須經系務會議討論後核准新增。學生自行洽詢實習合作機構單位，須先由系上指派老師進行實習單位評估，評估原則如後附件一，再經由系務會議討論是否核准同意。</p>	<p>四、實習機構的評估與篩選</p> <p>本課程的實習單位應以校外公、民營事業團體或機構為主，若屬民營性質，則該民營事業與機構需經相關政府主管機關登記核准，且具備良好的制度與信譽，並符合學生專業知識的學習與發展。</p>	<p>新增部分內容，主要針對系上教師洽詢及學生自行接洽的實習機構單位評估原則與篩選程序進行規範。</p>
<p>五、實習安排預定流程</p> <p>(一)職缺公告：<del>每年4月，學期第10週前</del>由系上公告<del>當年度</del>企業實習職缺。</p> <p>(二)實習申請：<del>每年5/1至5/15，</del>申請於暑(寒)假期間或下一學期之實習。<del>欲申請校外實習者，</del>應於系上公布實習職缺後三週內，向系上索取「實習手冊」，並填妥「實習手冊」中的「校外實習計畫申請表」與「家長同意書」，檢附相關審查資料向系上提出申請。自行尋找實習機構者，<del>在學生須檢附實習單位相關文件應至少包含：公司登記文件、實習職缺公告資訊及其他足以審查文件等，詳向系上提出申請後，經評估後由系務會議於一個月內完成「實習機構評估報告書」，以決定該廠商是否為合格實習單位。</del></p>	<p>五、實習安排預定流程</p> <p>(一)職缺公告：每年4月，由系上公告當年度企業實習職缺。</p> <p>(二)實習申請：每年5/1至5/15，申請於暑(寒)假期間或下一學期之實習。欲申請校外實習者，應於系上公布實習職缺後，向系上索取「實習手冊」，並填妥「實習手冊」中的「校外實習計畫申請表」與「家長同意書」，檢附相關審查資料向系上提出申請。自行尋找實習機構者，在學生詳向系上提出申請後，由系務會議於一個月內完成「實習機構評估報告書」，以決定該廠商是否為合格實習單位。</p> <p>(三)實習審查：每年5/16至5/31，由本系舉辦「專業實習課程的學生資格審查」。學生於提出「校外實習計畫申請表」後，須通過本系「專業實習課程的學生資格審查」。該「專業實習課程的學生資格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本系企業實習推動作業現況，進行酌量文字刪除及新增調整。</li> <li>2. 配合前款作業進行文字刪除及新增，並針對自行尋找實習機構者，明訂應檢附的實習單位審查文件，以及本系處理方式。</li> <li>3. 依本系企業實習推動作業現況，針對學生實習資格與是否合適前往所申請之實習機構單位，酌量進行規範與要點內容修改。</li> <li>4. 新增特殊情況之下，學生欲更換實習單位處理方式。</li> </ol>

<p>(三)實習審查：<del>每年5/16至5/31</del>、<del>學期</del>由本系舉辦「專業實習課程的學生資格審查」。學生於提出「校外實習計畫申請表」後，須通過本要點第二條系「<del>專業實習課程的學生資格審查</del>」。該「<del>專業實習課程的學生資格審查</del>」的<del>口試委員由本系派任至少兩位專任老師擔任，依據「審查評分表」</del>評分，<del>二位委員的審查分數皆應達到70分(含)以上</del>，必要時可由實習負責老師進行學生適性晤談後，該生始得參加本系的專業實習課程媒合，待廠商甄選適合學生並通知系上後，再辦理校外實習。</p> <p>(四)企業實習成果發表會：每年6月，由系上舉辦企業實習成果發表會，由參與企業實習的學生製作相關簡報於發表會上報告。</p> <p>(五)選定專業實習課程後不得變更，實習未完成者不給予學分數，但情況特殊未能完成實習者，由系上於系務會議專案處理，以討論是否承認部分學分。</p> <p>(六)實習申請一經核可後即生效，無特殊理由不得任意自行更換實習企業，<del>情況特殊者須經系務會議討論同意後更換</del>。</p>	<p>的口試委員由本系派任至少兩位專任老師擔任，依據「審查評分表」評分，二位委員的審查分數皆應達到70分(含)以上，該生始得參加本系的專業實習課程媒合，待廠商甄選適合學生並通知系上後，再辦理校外實習。</p> <p>(四)企業實習成果發表會：每年6月，由系上舉辦企業實習成果發表會，由參與企業實習的學生製作相關簡報於發表會上報告。</p> <p>(五)選定專業實習課程後不得變更，實習未完成者不給予學分數，但情況特殊未能完成實習者，由系上於系務會議專案處理，以討論是否承認部分學分。</p> <p>(六)實習申請一經核可後即生效，無特殊理由不得任意自行更換實習企業。</p>	
<p>六、實習輔導與訪視</p> <p>(一)實習期間學校與實習單位之聯繫，由系上指派老師擔任之。此項工作之分派，以參與實習學生之導師或教師之專長與實習單位性質相近者為優先。</p> <p>(二)本系輔導老師應於每次實習開始前辦理行前說明會，對參與實習之同學說明有關實習規定、實習程序及相關實習訊息等事項，俾讓實習學生瞭解並遵循。</p> <p>(三)實習輔導老師應於學生實習之前、後與進行期間，定期指導學</p>	<p>六、實習輔導與訪視</p> <p>(一)實習期間學校與實習單位之聯繫，由系上指派老師擔任之。此項工作之分派，以參與實習學生之導師或教師之專長與實習單位性質相近者為優先。</p> <p>(二)本系輔導老師應於每次實習開始前辦理行前說明會，對參與實習之同學說明有關實習規定、實習程序及相關實習訊息等事項，俾讓實習學生瞭解並遵循。</p> <p>(三)實習輔導老師應於學生實習之前、後與進行期間，定期指導學</p>	<p>進行部分文字刪除</p>

<p>生，並經常與實習單位及其督導單位保持聯繫，藉以評估實習情形，提供必要之協助。</p> <p>(四)學生開始實習時，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指導，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況，應於一週內與實習輔導老師聯繫協調之。如仍未能改善，得報經系上准許後，終止實習申請，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離職。若未提出申請而自行終止實習，或經廠商解約者，視同未完成實習。</p> <p>(五)實習輔導老師應以電話或親自訪視方式作成「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P.18)，在學生實習過程中，應至少作成一次(含)以上之訪視紀錄並附上訪視相片。</p> <p>(六)實習過程中如果有問題或遇到困難，除可向實習單位督導主管反映，也可以向校方反應，聯絡電話：03-9871000 轉 23501 洽系辦。</p>	<p>生，並經常與實習單位及其督導單位保持聯繫，藉以評估實習情形，提供必要之協助。</p> <p>(四)學生開始實習時，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指導，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況，應於一週內與實習輔導老師聯繫協調之。如仍未能改善，得報經系上准許後，終止實習申請，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離職。若未提出申請而自行終止實習，或經廠商解約者，視同未完成實習。</p> <p>(五)實習輔導老師應以電話或親自訪視方式作成「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P.18)，在學生實習過程中，應至少作成一次(含)以上之訪視紀錄並附上訪視相片。</p> <p>(六)實習過程中如果有問題或遇到困難，除可向實習單位督導主管反映，也可以向校方反應，聯絡電話：03-9871000 轉 23501 洽系辦。</p>	
<p>七、職責</p> <p>(一)學生職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與實習的學生應投保100萬元的意外險與3萬元的意外醫療險，投保作業由系所助理彙辦實習機構單位辦理相關保險，保費及實習期間內的各項費用，需由學生自行實習機構單位負擔。</li> <li>2. 實習期間，學生應自行負擔往返實習單位之交通與食宿等個人性支出。</li> <li>3. 實習工作內容以實習機構督導之要求為主，在不違反法令的範圍內，學生應避免出現拒絕實習機構所派任工作之情事。</li> </ol> <p>(1)實習學生在工作上的任何問題，如工作適應、工作溝通、協調、交通及住宿問題等，均可依循管道（先聯絡學校輔導老師）</p>	<p>七、職責</p> <p>(一)學生職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與實習的學生應投保 100 萬元的意外險與 3 萬元的意外醫療險，投保作業由系所助理彙辦，保費及實習期間內的各項費用，需由學生自行負擔。</li> <li>2. 實習期間，學生應自行負擔往返實習單位之交通與食宿等個人性支出。</li> <li>3. 實習工作內容以實習機構督導之要求為主，在不違反法令的範圍內，學生應避免出現拒絕實習機構所派任工作之情事。</li> </ol> <p>(1)實習學生在工作上的任何問題，如工作適應、工作溝通、協調、交通及住宿問題等，均可依循管道（先聯絡學校輔導老師）尋求協助，切勿擅自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學生實習期間保險規範進行修正，明訂實習單位應有投保義務及負擔相關費用責任，並鼓勵學生可於實習期間自行加保相關保險，刪除硬性規定由系上強制學生負擔加保的規定內容。</li> <li>2. 新增未參與實習成果發表會處理方式。</li> </ol>

<p>尋求協助，切勿擅自處理。</p> <p>(2)實習期間學生應接受機構原所訂定的工作規則，包括出勤時間，若有違規之情事，除依該機構辦法處置之外，情節重大有損校譽者，亦將依校規懲處。</p> <p>4.如遇重大事件，當日無法前往實習機構，務必事前經過機構督導同意，方可缺席，並必須於事後儘速安排補實習之時間。</p> <p>5.機構督導對學生實習評價對該課程學期成績有決定性的影響，必須學習與督導及其他同仁友好相處。</p> <p>6.實習學生需按時填寫「實習工作週誌」，同時於實習結束前完成該次實習的「實習心得報告」。</p> <p>7.實習學生需於實習結束後10日內完成「實習手冊」相關表格的填寫，且繳交回系辦，未於期限內繳交者，該科成績得以零分計算。</p> <p>8.實習學生需於6月參加由系上舉辦的企業實習成果發表會，同時製作實習相關簡報於會議上分享，<b>無參與者視為實習未完成者不給予學分數。</b></p> <p>(二)實習單位職責</p> <p>1.選派符合資格之指導員，指導學生執行實習計畫。</p> <p>2.提供適當的實習環境給實習學生。</p> <p>3.實習期間，實習單位若有影響學生權益的政策變遷事項，或學生發生學習狀況與影響身心之情事時，實習單位應立即知會本系，並共同謀求解決方式。</p> <p>4.協助填寫「校外實習評分表」與「企業滿意度問卷」。</p>	<p>(2)實習期間學生應接受機構原所訂定的工作規則，包括出勤時間，若有違規之情事，除依該機構辦法處置之外，情節重大有損校譽者，亦將依校規懲處。</p> <p>4.如遇重大事件，當日無法前往實習機構，務必事前經過機構督導同意，方可缺席，並必須於事後儘速安排補實習之時間。</p> <p>5.機構督導對學生實習評價對該課程學期成績有決定性的影響，必須學習與督導及其他同仁友好相處。</p> <p>6.實習學生需按時填寫「實習工作週誌」，同時於實習結束前完成該次實習的「實習心得報告」。</p> <p>7.實習學生需於實習結束後10日內完成「實習手冊」相關表格的填寫，且繳交回系辦，未於期限內繳交者，該科成績得以零分計算。</p> <p>8.實習學生需於6月參加由系上舉辦的企業實習成果發表會，同時製作實習相關簡報於會議上分享。</p> <p>(二)實習單位職責</p> <p>1.選派符合資格之指導員，指導學生執行實習計畫。</p> <p>2.提供適當的實習環境給實習學生。</p> <p>3.實習期間，實習單位若有影響學生權益的政策變遷事項，或學生發生學習狀況與影響身心之情事時，實習單位應立即知會本系，並共同謀求解決方式。</p> <p>4.協助填寫「校外實習評分表」與「企業滿意度問卷」。</p>	
<p>八、實習成績考核方式</p> <p>(一)實習機構</p>	<p>八、實習成績考核方式</p> <p>(一)實習機構</p>	<p>1.依實際實習作業現況，酌量新增指導老師</p>

<p>1. 專業精神 (20%) 2. 工作能力 (20%) 3. 學習態度 (20%) 4. 適應能力 (20%) 5. 出勤情形 (20%)</p> <p>(二)指導老師</p> <p>1. 實習工作週誌與訪視 (50%) 2. 實習心得報告 (50%)</p> <p>實習成績依據前述各項評比，以實習機構評分佔 760%，指導老師評分佔 340%計算(成績考核評分表請參閱「校外實習評分表」)。</p>	<p>1. 專業精神 (20%) 2. 工作能力 (20%) 3. 學習態度 (20%) 4. 適應能力 (20%) 5. 出勤情形 (20%)</p> <p>(二)指導老師</p> <p>1. 實習工作週誌 (50%) 2. 實習心得報告 (50%)</p> <p>實習成績依據前述各項評比，以實習機構評分佔 70%，指導老師評分佔 30%計算(成績考核評分表請參閱「校外實習評分表」)。</p>	<p>評分內容</p> <p>2. 為避免實習單位評分時主觀意識過甚，酌量進行實習成績評分占比調整。</p>
<p>九、附則</p> <p>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九、附則</p> <p>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無修正</p>



#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104.11.26 104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新訂

106.05.18 105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9.08.05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0.01.09 109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

## 一、實習宗旨

佛光大學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以經濟為體、跨領域、實作導向、及國際化為用~~」本系教育的目標，並促進理論與實務的整合，進而增進學生對產業之實務經營運作的認識，特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以訂定本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希望學生能透過於實習企業專業學習的機會，奠定日後就業的實務基礎。

## 二、適用對象

- (一)參與實習資格以具備修業滿兩年畢並取得之本校系大一至大三課程架構所列必修課程學分的學生。
- (二)建議欲申請參與專業實習課程的學生，於大四上學期先行自 110 學年度起須曾修過或正在修習本系「職場實務專題」課程，以預先瞭解職場實務知識。

## 三、實習課程規劃

- (一)本系專業實習課程為選修課程，將與本系大四下學期「財經實務學程」中專業學程架構的「企業實習 A、B」課程相結合，正式實施期間為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實施前預計採試辦實習。實習課程名稱、學分數、及實習時數如下表。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實習時數
企業實習 A	3	180
企業實習 B	3	180

- (二)學生完成至少 180 小時實習可取得企業實習 A 任一課程的三學分，完成 180 小時實習可取得企業實習 B 的三學分，完成至少 360 小時實習則可取得企業實習 A、B 共計六學分。

## 四、實習機構的評估與篩選

- (一)本課程的實習單位應以校外公、民營事業團體或機構為主，若屬民營性質，則該民營事業與機構需經相關政府主管機關登記核准，且具備良好的制度與信譽，並符合學生專業知識的學習與發展。
- (二)系上教師洽詢實習合作機構單位，須經系務會議討論後核准新增。學生自行洽詢實習合作機構單位，須先由系上指派老師進行實習單位評估，評估原則如後附件一，再經由系務會議討論是否核准同意。

## 五、實習安排預定流程

- (一)職缺公告：每年 4 月，學期第 10 週前由系上公告當年度企業實習職缺。
- (二)實習申請：每年 5/1 至 5/15，申請於暑(寒)假期間或下一學期之實習。欲申請校外實習者，應於系上公布實習職缺後三週內，向系上索取「實習手冊」，並填妥「實習手冊」中的「校外實習計畫申請表」與「家長同意書」，檢附相關審查資料向系上提出申請。自行尋找實習機構者，在學生須檢附實習單位相關文件應至少包含：公司登記文件、實習職缺公告資訊及其他足以審查文件等，詳向系上提出申請後，經評估後由系務會議於一個月內完成「實習機構評估報告書」，以決定該廠商是否為合格實習單位。
- (三)實習審查：每年 5/16 至 5/31，學期由本系舉辦「專業實習課程的學生資格審查」。學生於提出「校外實習計畫申請表」後，須通過本要點第二條系「專業實習課程的學生資格審查」。該「專業實習課程的學生資格審查」的口試委員由本系派任至少兩位專任老師擔任，依據「審查評分表」

~~評分，二位委員的審查分數皆應達到 70 分(含)以上，必要時可由實習負責老師進行學生適性晤談後，該生始得參加本系的專業實習課程媒合，待廠商甄選適合學生並通知系上後，再辦理校外實習。~~

(四)企業實習成果發表會：每年 6 月，由系上舉辦企業實習成果發表會，由參與企業實習的學生製作相關簡報於發表會上報告。

(五)選定專業實習課程後不得變更，實習未完成者不給予學分數，但情況特殊未能完成實習者，由系上於系務會議專案處理，以討論是否承認部分學分。

(六)實習申請一經核可後即生效，無特殊理由不得任意自行更換實習企業，~~情況特殊者須經系務會議討論同意後更換。~~

## 六、實習輔導與訪視

(一)實習期間學校與實習單位之聯繫，由系上指派老師擔任之。此項工作之分派，以參與實習學生之導師或教師之專長與實習單位性質相近者為優先。

(二)本系輔導老師應於每次實習開始前辦理行前說明會，對參與實習之同學說明有關實習規定、實習程序及相關實習訊息等事項，俾讓實習學生瞭解並遵循。

(三)實習輔導老師應於學生實習之前、後與進行期間，定期指導學生，並經常與實習單位及其督導單位保持聯繫，藉以評估實習情形，提供必要之協助。

(四)學生開始實習時，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指導，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況，應於一週內與實習輔導老師聯繫協調之。如仍未能改善，得報經系上准許後，終止實習申請，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離職。若未提出申請而自行終止實習，或經廠商解約者，視同未完成實習。

(五)實習輔導老師應以電話或親自訪視方式作成「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P-18)，在學生實習過程中，應至少作成一次(含)以上之訪視紀錄並附上訪視相片。

(六)實習過程中如果有問題或遇到困難，除可向實習單位督導主管反映，也可以向校方反應，聯絡電話：03-9871000 轉 23501 洽系辦。

## 七、職責

### (一)學生職責

1. 參與實習的學生應~~投保 100 萬元的意外險與 3 萬元的意外醫療險，投保作業由系所助理彙辦實習機構單位辦理相關保險，保費及實習期間內的各項費用，需由學生自行實習機構單位負擔。~~

2. 實習期間，學生應自行負擔往返實習單位之交通與食宿等個人性支出。

3. 實習工作內容以實習機構督導之要求為主，在不違反法令的範圍內，學生應避免出現拒絕實習機構所派任工作之情事。

(1)實習學生在工作上的任何問題，如工作適應、工作溝通、協調、交通及住宿問題等，均可依循管道（先聯絡學校輔導老師）尋求協助，切勿擅自處理。

(2)實習期間學生應接受機構原所訂定的工作規則，包括出勤時間，若有違規之情事，除依該機構辦法處置之外，情節重大有損校譽者，亦將依校規懲處。

4. 如遇重大事件，當日無法前往實習機構，務必事前經過機構督導同意，方可缺席，並必須於事後儘速安排補實習之時間。

5. 機構督導對學生實習評價對該課程學期成績有決定性的影響，必須學習與督導及其他同仁友好相處。

6. 實習學生需按時填寫「實習工作週誌」，同時於實習結束前完成該次實習的「實習心得報告」。

7. 實習學生需於實習結束後 10 日內完成「實習手冊」相關表格的填寫，且繳交回系辦，未於期限內繳交者，該科成績得以零分計算。

8. 實習學生需於 6 月參加由系上舉辦的企業實習成果發表會，同時製作實習相關簡報於會議上分

享，無參與者視為實習未完成者不給予學分數。

## (二)實習單位職責

1. 選派符合資格之指導員，指導學生執行實習計畫。
2. 提供適當的實習環境給實習學生。
3. 實習期間，實習單位若有影響學生權益的政策變遷事項，或學生發生學習狀況與影響身心之情事時，實習單位應立即知會本系，並共同謀求解決方式。
4. 協助填寫「校外實習評分表」與「企業滿意度問卷」。

## 八、實習成績考核方式

### (一)實習機構

1. 專業精神 (20%)
2. 工作能力 (20%)
3. 學習態度 (20%)
4. 適應能力 (20%)
5. 出勤情形 (20%)

### (二)指導老師

1. 實習工作週誌與訪視 (50%)
2. 實習心得報告 (50%)

實習成績依據前述各項評比，以實習機構評分佔 76%，指導老師評分佔 24%計算(成績考核評分表請參閱「校外實習評分表」)。

## 九、附則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9 學年度應用經濟系主要活動行事曆

項目	重要活動	日期
1	系務會議與其他會議	以每月一次會議為原則
2	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名	110/10/15-109/11/12
3	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面試考試	109/11/28
4	110 學年度學測報名	109/10/30-109/11/13
5	碩士班論文題綱發表會	一月份第一個星期六
6	110 學測考試	110/1/22-110/1/23
7	110 學測成績公告	110/2/24
8	11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報名	109/12/28-110/2/23
9	11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面試	110/3/6
10	110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	-
11	110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術科考試	-
12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報名	110/2/23-110/3/24
13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面試	110/5/8
14	110 個人申請報名	-
15	110 個人申請資料下載	-
16	110 個人申請面試	110/4/23-110/4/24
17	110 個人申請考生志願選填	110/5/13-110/5/14
18	110 個人申請公告甄選結果	110/5/20
19	110 指考報名	110/5/18-110/5/27
20	110 指考考試	110/7/1-110/7/3
21	110 指考成績公告	110/7/19

※109學年度協助系上招生推展工作紀錄

日期	時間	活動方式	協助師長	主辦單位
109/7/25-26	10:00-17:00	暑期大學博覽會	陳麗雪 李杰憲	招生處
109/8月	-	碩士學分班開設	周國偉	應用經濟學系/推廣中心
109/9-11	-	宜蘭高中多元選修課程	陳麗雪	教務處
109/11-110/1	-	宜蘭高中多元選修課程	林啟智	教務處
109/9-110/1		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銜接課程	賴宗福 陳疆平	應用經濟學系
109/8/28	9:00-16:00	教師研習營-暖暖高中	陳麗雪	招生處
109/9/18	-	至高中端拜訪致贈中秋月餅及教師節禮品-竹林高中	林啟智	招生處
109/9/18	-	至高中端拜訪致贈中秋月餅及教師節禮品-幼華高中	周國偉	招生處
109/9/21	-	至高中端拜訪致贈中秋月餅及教師節禮品-壽山高中	陳疆平	招生處
109/9/21	10:30-12:00	大學一日體驗營-四維高中	戴孟宜	招生處
109/9	-	至高中端拜訪致贈中秋月餅及教師節禮品-強恕高中	周國偉	招生處
109/11/12	18:00-	新北地區教育伙伴餐敘	李杰憲	招生處
109/11/19	18:00-	彰化地區教育伙伴餐敘	戴孟宜	招生處
109/11/20	18:00-	南投地區教育伙伴餐敘	戴孟宜	招生處
109/11/25	18:00-	高雄地區教育伙伴餐敘	陳麗雪	招生處
109/11/26	18:00-	宜蘭地區教育伙伴餐敘	陳疆平	招生處
109/11/27	12:00-17:00	強恕高中招生暨籃球交流活動	周國偉	應用經濟學系/招生處
109/12/7	18:00-	基隆地區教育伙伴餐敘	陳疆平	招生處
109/12/9	13:45-14:10	臺東高中-學群講座	林啟智	招生處
109/12/16	18:00-	桃園地區教育伙伴餐敘	陳麗雪	招生處
109/12/17-18	-	大學招生專業化評量尺規專家諮詢研討會	戴孟宜 周國偉	招生處
109/12/19	09:00-11:00	竹林高中-學群講座	林啟智	招生處
110/1/21	-	林口高中-教師研習營	陳疆平	招生處
110/1/28	-	中道高中-大學一日體驗營	李杰憲	招生處